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4年12月25日
公告日期：2014年12月22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仔细阅读201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网站上的《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型：债券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5、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15,643,728.02份。
6、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4年12月18日，鹏华丰泽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83元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其基金代码：基金简称：鹏华丰泽，基金代码：160618；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362,169,362.00份。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12月25日
11、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历史、转型及折算后结果、上市交易和跨系统转托管

（一）本基金的历史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届满转型而成。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1】1707号核准募集。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2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规模2,898,411,590.90份。

（二）本基金的转型

根据《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了《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 A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8日对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3年期分级运作届满到期后的基金转型工作。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基金分级转换基准日（2014年12月8日）转型前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A份额（以下简称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000030932：1的转换比例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折算后的原丰泽A的基金份额总额由152,472,095.00份调整为152,519,588.93份；转型前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B份额（以下简称丰泽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3元，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403327462：1的转换比例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折算后的原丰泽B的基金份额由900,092,296.36份调整为1,263,124,237.82份；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并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三）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76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12月25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简称：鹏华丰泽债券（LOF） 场内简称：鹏华丰泽
5、交易代码：160618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62,169,362.00份（截至2014年12月18日）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每个工作日的次日公布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本基金转托管的主要内容：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场内前十名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18日，鹏华丰泽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232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1,561,074.84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351,468,199.00份，占97.05%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10,701,163.00份，占2.95%

（二）截至2014年12月18日，场内鹏华丰泽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鹏华丰泽份额	占鹏华丰泽份额比(%)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71,148,702.00	19.65%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3,504,935.00	17.53%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19,285.00	13.09%
4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105,507.00	11.63%
5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七组合	18,931,310.00	5.2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八组合	16,730,156.00	4.62%
7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16,205,464.00	4.4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25,013.00	4.07%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五组合	13,011,915.00	3.59%
1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371,820.00	2.04%
		311,154,107.00	85.92%

（三）截至2014年12月18日，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61,667.05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4%。其中，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0.0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0.00份。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如
3、总经理：邓召明
4、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1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013037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三家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0%、49%、1%。
11、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基金管理部

负责公司公募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

量化投资部

负责公司量化投资管理工作。

机构投资部

负责社保基金和其它委托理财业务的投资管理工作。

研究部

在公司既定的投资理念和研究理念的基础上，以系统性的研究方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公司投资部门提供持续有效的支持。

机构理财部

负责开展专户理财、社保、企业年金等除投资以外的业务。

集中交易室

负责执行公司既定的各基金的投资指令并及时反馈市场信息。

市场发展部

负责公司银行渠道销售管理及服务工作。

渠道业务部

负责公司券商渠道销售管理及服务工作。

电子商务部

负责公司第三方机构及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管理、业务推广等工作。

营销策划部

负责公司品牌宣传、产品营销策划。

登记结算部

负责公司旗下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会计工作。

监察稽核部

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严格监控，及时防范风险事件的发生。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劳资管理、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产品规划部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规划与发展策略以及产品设计、产品管理和产品研究工作，完善公司产品线，丰富公司产品储备。

国际业务部

负责QDII等海外投资研究等相关业务。开展QDII基金投资组合管理；进行产品研究分析，构建投资组合。

固定收益部

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的研究、投资工作。

北京分公司

主要负责北方地区的基金销售业务。

上海分公司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基金销售业务。

武汉分公司

主要负责华中区域的基金销售业务。

广州分公司

主要负责华南区域的基金销售业务。

12、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294人，其中：正式员工261人，外包员工33人。学历构成如下：博士12人占比4.1%，硕士174人占比59.2%，本科97人占比33.0%，大专及以下11人占比3.7%。

13、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

张戈 0755－82825720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戴钢先生，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等职；2011年12月起担任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兼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兼任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鹏华丰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戴钢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王英
联系电话：010－68985126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于2012年1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定位，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20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8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3.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2012年7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24只，包括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6006）、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519985)、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3）、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1908）、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3003）、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4208）、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0618）、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5）、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740001）、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2105）、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12）、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60012）、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17）、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420006）、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40012）、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40036）、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16）、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16）、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20）、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62）、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56）、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3）、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52）。托管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35只，其中11只已到期，包括南方－灵活配置之出口复苏1号资产管理计划、景顺长城基金－邮储银行－稳健配置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华灵活精选资产管理计划、长盛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富国基金－邮储银行－绝对回报策略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邮储银行－灵活配置1号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大成－邮储银行－灵活配置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华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长盛－邮储－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南方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鹏诚理财高息债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基金－增益分级债券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农银汇理－邮储－国投信托雨燕1号投达债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商－邮储－瑞熙1号－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等。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5,931.22亿元。

（三）注册登记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崔巍
（四）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经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2014年12月18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　产	2014年12月18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18日
	余额		余额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2,096,243.33	短期借款	1,456,166,218.80
结算备付金	55,237,582.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155,024.43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112,63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2,314,112,636.65	应付赎回款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2,057.37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143,444.96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1,02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1,510.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3,535,565.59	应付税费	－
应收利息	54,393,138.11	应付利息	1,196,134.09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376,108.48
其他资产	2,136.55	负债合计	1,458,636,502.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34,417,074.57
		未分配利润	356,478,74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895,824.29
资产合计	2,849,532,327.08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849,532,327.08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314,112,636.65	81.21
	其中：债券	2,314,112,636.65	81.2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333,825.75	2.36
7	其他各项资产	468,085,864.68	16.43
8	合计	2,849,532,327.08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54,697,527.65	133.3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30,225,000.00	30.9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9,190,109.00	2.10
8	其他	－	－
9	合计	2,314,112,636.65	166.38

（五）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129	12酒钢债	2,269,920	226,992,000.00	16.32
2	112060	12金凤01	1,870,000	187,000,000.00	13.44
3	122782	11宁农债	1,298,700	127,272,600.00	9.15
4	122727	12东胜债	1,145,000	117,774,700.00	8.47
5	122780	11长高新	1,099,900	112,189,800.00	8.07

（六）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八）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5,024.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3,535,565.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393,138.1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136.55
8	其他	－
9	合计	468,085,864.68

4、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8,549,450.00	0.61

5、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附件：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及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分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按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3）变更基金类别；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0）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分级运作期内，依据本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丰泽A和丰泽B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集；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集；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集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集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或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集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a）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b）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a）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c）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d）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e）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集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